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53c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73A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c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 制:

陈子娜

签 发:

汪颖

审 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9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c

第 3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3	详见表 4-1~4-3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c

第 4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^3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^3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-D TTE2021274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^3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^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^3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c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5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⁷	5.5×10 ⁻⁷	6.5×10 ⁻⁷	5.8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39	15.4		110916		5.9	
第二次		138	15.4		110857		5.0	
第三次		135	14.9		108342		5.3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c

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8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3×10 ⁻⁵	1.31×10 ⁻⁴	9.7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8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9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9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7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c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1×10 ⁻⁴	1.05×10 ⁻³	4.05×10 ⁻⁴	5.35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5×10 ⁻⁵	6.96×10 ⁻⁴	2.61×10 ⁻⁴	3.5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9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19×10 ⁻³	8.36×10 ⁻³	9.22×10 ⁻³	7.9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89×10 ⁻³	5.46×10 ⁻³	5.95×10 ⁻³	5.10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38	15.4		110810	5.1			
第二次	135	15.0		108978	5.7			
第三次	135	14.7		106876	5.5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c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7#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8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-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7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4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	-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88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81	300	
		排放速率 kg/h	32	---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6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2	60		
	排放速率 kg/h	0.33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· 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
		139	15.1	108799	5.1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53d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73A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d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制:

陈子娜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9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d

第 3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3	详见表 4-1~4-3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d

第 4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^3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^3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-D TTE2021274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^3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^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^3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d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5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7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5×10 ⁻⁶	7×10 ⁻⁵	4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7.0×10 ⁻⁷	1.1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
第一次		146	14.1		99508	4.7		
第二次		149	14.1		99066	5.8		
第三次		147	14.0		98357	5.1	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d

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8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5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8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⁶	9.0×10 ⁻⁶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5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8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⁶	9.0×10 ⁻⁶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6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⁶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6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d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7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1.46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2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8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8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6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23	6.07×10 ⁻³	8.11×10 ⁻³	8.8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55×10 ⁻³	3.89×10 ⁻³	5.10×10 ⁻³	5.5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³	6.2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7	14.7		103502	4.7			
第二次	148	14.5		102091	5.4			
第三次	147	14.4		101301	5.1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d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8#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7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-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1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	-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41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43	300	
		排放速率 kg/h	24	---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6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4	60		
	排放速率 kg/h	0.39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· 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
		145	14.0	98817	4.1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53e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73A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e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 制:

陈子娜

签 发:

汪颖

审 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9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e

第 3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3	详见表 4-1~4-3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e

第 4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^3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^3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-D TTE2021274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^3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^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^3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e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5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⁶	2.6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4	15.1		107711		4.5	
第二次		142	14.0		100409		4.9	
第三次		145	13.2		94491		4.9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e

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8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⁶	5.2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⁶	4.9×10 ⁻⁶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e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76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1.13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1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⁵	1.9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3×10 ⁻³	2.27×10 ⁻³	3.78×10 ⁻³	3.1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7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2.39×10 ⁻³	1.9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6×10 ⁻⁴	1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11	0.0155	0.0143	0.017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25	9.17×10 ⁻³	9.05×10 ⁻³	0.0102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	
第一次	144	13.8	98277	4.1				
第二次	144	14.5	104038	4.1				
第三次	143	12.7	91424	5.2	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e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9# 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9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5	-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13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	-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8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25	300	
		排放速率 kg/h	37	---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0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8	60		
	排放速率 kg/h	0.29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· 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
		144	13.5	97258	4.1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53f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73A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f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制:

陈子娜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9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f

第 3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3	详见表 4-1~4-3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f

第 4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^3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^3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-D TTE2021274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^3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^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^3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f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5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⁶	2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⁷	2.6×10 ⁻⁷	6.2×10 ⁻⁷	4.3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1	11.7		84323		5.3	
第二次		143	12.2		87430		5.1	
第三次		143	12.2		87968		5.0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f

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08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⁵	ND	ND	3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⁵	ND	ND	2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⁶	/	/	2.6×10 ⁻⁶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7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8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f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0×10 ⁻⁴	1.03×10 ⁻⁴	1.64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8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1.04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7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1.9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2×10 ⁻³	8.0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38	7.31×10 ⁻³	7.47×10 ⁻³	9.5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62×10 ⁻³	4.54×10 ⁻³	4.73×10 ⁻³	5.9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6.4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4	12.1		86984	5.0			
第二次	144	12.3		87688	4.9			
第三次	145	11.9		85168	5.2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53f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皓、贾浩伟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	
采样日期	2022-08-03		检测日期	2022-08-03~2022-08-10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10#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6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8	-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1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	-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7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26	300	
		排放速率 kg/h	29	---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3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3	60		
	排放速率 kg/h	0.26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· 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
		142	10.8	77902	4.6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报告结束